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申請表

社 團 名 稱			社 長	
			副 社 長	
			總 幹 事	
申 請 內 容	成立時間		指 導 老 師	
	人 數		活 動 時 間	
	參加對象		經費管理人	
	場 地			
一、 申請成立社團除應填具本申請表外，請另附組織章程(內含社團宗旨、社員及活動實施計畫、社員權利義務等)。 二、 本申請表請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社團經校長核定後次月起核支指導老師指導費。				
申請人		會辦單位		
申請日期：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社團審查委員會	批示	